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6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5.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5%；
- 純利約為9.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2.2%；
- 根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4.05港仙(二零二三年：約2.26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中期業績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0,196	55,467
銷售成本		<u>(34,160)</u>	<u>(36,570)</u>
毛利		26,036	18,89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430	10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443)	(53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4,663)</u>	<u>(12,811)</u>
經營溢利		10,360	5,653
融資成本		<u>(552)</u>	<u>(59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9,808	5,056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9,808</u>	<u>5,056</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8	<u>4.05</u>	<u>2.2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3	4,611
使用權資產		8,358	8,357
		<u>11,801</u>	<u>12,968</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9,487	16,7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5,516	15,0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72	14,7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60	11,882
		<u>68,435</u>	<u>58,495</u>
資產總值		<u>80,236</u>	<u>71,463</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2,096	12,096
儲備		21,097	11,289
權益總額		<u>33,193</u>	<u>23,38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1	742
租賃負債		3,103	3,845
		<u>3,794</u>	<u>4,587</u>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9,834	9,651
借貸		1,496	2,7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3,792	23,245
租賃負債		4,725	4,250
應付董事款項		3,402	3,613
		<u>43,249</u>	<u>43,491</u>
負債總額		<u>47,043</u>	<u>48,07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0,236</u>	<u>71,463</u>
流動資產淨值		<u>25,186</u>	<u>15,0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987</u>	<u>27,97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09號及211號富合工廠大廈地下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身份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非另有指明，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者一致，惟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期內的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確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u>60,196</u>	<u>55,467</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雜項收入	74	–
利息收入	481	21
政府補助	–	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875</u>	<u>–</u>
	<u>1,430</u>	<u>101</u>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類，並相應審閱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此為本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類，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營運，而其收益於兩個期間僅來自香港。

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於兩個期間內均位於香港。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4,770	21,256
自有資產折舊	1,948	3,2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u>2,299</u>	<u>2,038</u>

6 所得稅開支

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就首筆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及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二零二三年：16.5%)。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所得補充稅對超過600,000澳門幣的應課稅收入按12%固定稅率徵收。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及澳門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9,808	5,056
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41,920	223,72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4.05</u>	<u>2.26</u>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二三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6,161	14,141
減：信貸虧損撥備	<u>(7,525)</u>	<u>(5,220)</u>
	18,636	8,9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6,880</u>	<u>6,173</u>
	<u>25,516</u>	<u>15,094</u>

附註：

(a)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由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得出。本集團一般給予60日內之信貸期。並無就已逾期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b)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212	1,302
31至60日	6,945	5,232
61至90日	-	1,144
91至365日	6,479	1,243
	<u>18,636</u>	<u>8,921</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4,730	16,354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9,062	6,891
	<u>23,792</u>	<u>23,245</u>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787	781
31至60日	184	948
61至90日	111	1,856
90日以上	11,648	12,769
	<u>14,730</u>	<u>16,354</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

1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000	10,000
新增法定股本(附註(a))	1,000,000,000	1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u>(1,600,000,000)</u>	<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5港元	<u>4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806,400,000	8,064
股份合併(附註(a))	(645,120,000)	—
就供股發行股份(附註(b))	<u>80,640,000</u>	<u>4,032</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5港元	<u>241,920,000</u>	<u>12,096</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i) 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未發行新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及ii) 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變動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生效。
- (b)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5港元進行供股(「供股」)，透過發行最多80,64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4.9百萬港元(經扣除供股開支約1.1百萬港元)。建議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供股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供股章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業務乃主要作為分包商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切割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物的混凝土塊或組件及拆卸整個混凝土結構物或建築物。我們的服務應用於多種不同的情況，其中包括加建及改建工程，以及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的重建項目。

本集團自一九八五年起一直於香港混凝土拆卸行業經營。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亦於澳門一直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本集團為於建造業議會在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從事一般拆卸及其他(鑽取混凝土芯及切割)工程的註冊分包商及為屋宇署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為香港多項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澳門建築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承接公營及私營界別的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總承建商為香港政府、澳門政府或其各自的相關機構或企業提供的工程，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項目。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充滿挑戰。全球經濟因利率持續高企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而嚴重受創。儘管面臨重重障礙，我們優先考慮盈利能力增強的項目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資源管理，從而成功提高我們的業績。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持續提高我們的業績及盈利能力並將繼續利用我們穩固的經常性客戶組合、饒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及廣泛的管理網絡以保持於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混凝土拆卸業務。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收益約為60.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5.5百萬港元增加約8.5%。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於報告期內承接的若干大型進行中項目及於報告期內完成一個大型項目的收益所致。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9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內的約26.0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4.1%增加至報告期內的約43.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直接成本(尤其是消耗品、折舊開支及運輸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8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14.8%至報告期內的約14.7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約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5百萬港元)。

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1百萬港元增加約4.7百萬港元或92.2%至報告期內的約9.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本集團總資產約為80.2百萬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約47.0百萬港元及33.2百萬港元出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債務約19.1百萬港元，其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5百萬港元)。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是按各個報告日的總貸款及借貸以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比率約57.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6%)。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方針。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本結構及集資活動

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0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96,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41,920,00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92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每股面值0.05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未發行新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按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本公司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並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185港元發行80,64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13.8百萬港元。供股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供股章程。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百萬港元)。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而言並無其他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及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澳門幣」）計值。本集團面臨主要涉及澳門幣的貨幣風險所產生的貨幣風險，主要因以澳門幣計值的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面對的風險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大部分以澳門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於本集團於澳門的附屬公司下持有。由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外幣風險被視為不重大，因而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資產抵押

已向銀行抵押已抵押按金約15.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8百萬港元）用於獲授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總賬面值約4.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用於擔保若干租賃負債約3.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4.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則為21.3百萬港元。

僱員的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關。薪金及工資水平通常根據績效考核和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年度審查而釐訂。本集團強烈鼓勵內部晉升，並於適合時機為現有員工提供各種工作機會。薪酬福利待遇包括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包括培訓及公積金在內之其他福利。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張錫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39,270,000	16.23%

附註：

1. 張錫安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Sino 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Sino Continent」)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ino Continent則擁有39,27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Sino Continent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Sino Continent	實益擁有人	39,270,000	好倉	16.23%
陳玉成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附註1)	39,269,000	好倉	16.23%
Supreme Voyage	實益擁有人	39,269,000	好倉	16.23%
郭純恬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附註2)	37,800,000	好倉	15.63%
Applewood Developments	實益擁有人	37,800,000	好倉	15.63%
陸珮淇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9,270,000	好倉	16.23%
曹碧濃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9,269,000	好倉	16.23%
葉雅雲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37,800,000	好倉	15.63%

附註：

1. 陳玉成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Supreme Voyage Limited(「Supreme Voyag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preme Voyage則擁有39,26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Supreme Voyage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郭純恬先生(「郭先生」)於Apple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Applewood Developments」)股東大會上持有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而Applewood Developments則擁有37,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Applewood Developments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之配偶陸珮淇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之配偶曹碧濃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之配偶葉雅雲女士被視為於郭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利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張錫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張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張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另外，重要決策須向董事會及適當的董事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諮詢後方可落實，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存在充足的預防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並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實行。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終止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鄒振濤先生、陳國榮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錫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錫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振濤先生、陳國榮先生及譚德機先生。